

## 憲法草案初稿修正案

憲法初稿修正案裏最特殊的一點，要算是關於總統那一節。我們記得民國成立後的許多憲法裏，對於總統總不敢賦與極大的權力。但是在這次的修正案裏，總統卻有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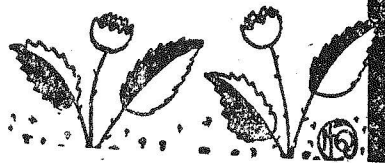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公布法律，發布命令；
- (二) 統率全國海陸空軍；
- (三) 行使宣戰、媾和及締結條約；
- (四) 宣布戒嚴、解嚴；
- (五) 行使大赦、特赦、減刑、復權；
- (六) 複議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、宣戰案、媾和案、條約案、戒嚴案、大赦案；

- (七) 任免文武官員；
- (八) 總攬行政權。

看了以上各項，總統的權力不可謂不大。一般以個人專政能釀成獨裁為慮者，必定要表示反對了。

但是明白了世界的情勢，再回顧我國的需要，或者會覺得這正是對症的良藥。試觀歐戰之後，那一國沒有集權的趨勢。而在我國，向來是政出多門，毫無集中的負責機關或人物。這種散漫的現象，長此下去，實足阻礙我國真正的統一。現在修正案裏有了這種集權的規定，對於這點，必有極大的挽救力。

但是在這種政體之下，才幹是最重要的問題，而服務的精神也決不可少。假使當選的總統能夠稱職，能一秉至誠為公家服務，那才會避免一切的弊端。假使不顧才幹，不用競爭選舉的方法，祇讓有勢力者利



96776 用選舉之名，而攫取這種重要的職位，那末民治的精神又要完全毀滅了。

第二、言論一定要有絕對的自由。現在集權的民主政體和獨裁的區別，最重大的就在這點。言論不自由，不能說有民治的精神。況且這種總攬行政權的總統，一定要有輿論的襄助，一方面使他知道人民的願望，一方面督察他，使之不至有越軌的行爲。

第三、軍人不得當選爲總統。這並不是說軍人沒有這種才幹。但是治軍和行政，卻是兩樁絕對不同的事情。治軍祇講規律，行政卻要顧及民情。假使善於治軍的人物來做總統，終不免專斷獨行，憲法的精神就難於維持了。所以修正案中「現役軍人不得當選爲總統副總統」的規定，尚不完滿。必須如張知本氏所主張的，軍人在退職若干年後，始有這種資格。因爲在這時期裏，一方面他能減去些軍人的習慣，一方面他可以學習些行政的技能。（國綱）

## 進口稅則感言

財部所訂進口稅則，已於七月三日頒行，與舊稅則較，對於進口各貨頗有增減之處。其最著者，則機器及棉花增稅，紗布及紙類減稅。此項新稅則對於我國實業有如何之影響乎？

第一、我國輕工業有相當之地位，至於重工業，尚無地位可言。故機器進口，應盡量獎勵。輕稅即獎勵進口之一法。乃新稅則對於進口機器

加稅，是欲阻止其進口也。此其不利於我國實業者一。

第二、我國雖亦爲棉產國，棉花原料仍告不足，棉紗業不得不仍有賴于外棉之進口，以資補充。爲棉紗業發展計，應減輕棉花進口稅，以減輕棉紗業者之成本。乃新稅則非特不減輕棉花進口稅，反增加棉花進口稅，此其不利於我國實業者二。

第三、紗布兩項爲國產之競爭品。年來因外國在華所設各廠之出品用傾銷方法席捲南北各地，致我國紗布業有戰敗之勢。停工減工，時有所聞。宜如何設法維護，乃新稅則減輕紗布進口稅，助長其傾銷之勢。是無異對於垂絕之病夫更加以一擊也。此其不利於我國實業者三。

第四、我國紙業素非外商之敵。然自去歲改訂稅率以來，國產紙類漸有發展之傾向。廠家紛向外國訂購機器，以謀擴充。正宜設法保育，俾可與外貨競爭。乃新稅則突減紙類進口稅與外貨以傾銷之機會，對國產加以重大之打擊。此其不利於我國實業者四。

增加關稅及減輕關稅，必有充分之依據，始可施行無阻。大抵政策上有財政關稅，保護關稅，社會關稅之別。財政當局所訂之新稅則，對於棉紗業及紙業應當保護而不保護，與保護關稅之本旨相反，至爲明顯。機器進口額少而種類繁多，增加關稅，與財政關稅之原則不合。新稅則增稅於所不當增，減稅於所不當減，頗有本末顛倒之觀。

方今世界各國對於外國進口貨殆無不增加關稅以保護其內國市場。外國傾銷，則設傾銷稅以防之；外國賤低匯價以傾銷，則設匯兌傾